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1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廖立凱

被　　告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家彥

被　　告　卓瑩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范姜中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2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1年4月18日邀同被告卓瑩鎗、范姜中岑簽立保證書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對被告公司過去、現在、將來負欠原告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等債務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範

圍內，願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公司112年4月11日向原告借2筆金額共2000萬元（一筆400萬元、一筆1600萬元）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利率1.03%計算（借款日為年息2.62%），應按月付息，屆期還本。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自112年5月12日起即未再依約付息，迄尚餘本金2000萬元，及自112年5月12日起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12日起計算之違約金未獲償。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等情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3紙、保證書2紙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2紙、催告函及回執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